

平江县十三五财政工作和财源建设规划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工作不仅在于做好预算、资产和投融资等方面，还应担当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突破口和其他领域改革的稳定器，服务于整个社会全局。而财源建设始终是财政经济工作的基础和重要环节，加强财源建设是突破我县财政困境，增强财力保障，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之路。做好“十三五”规划，对促进全县财政工作，推进财源建设，壮大财政实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平江县财政状况及财源特征

“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县围绕生态立县、项目兴县、融长强县战略，大力提升矿产资源、食品加工、机电轻工、旅游开发等四大主导产业支柱作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步伐，采取措施积极化解和减小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与影响，做大做强经济总量，努力提高发展水平，促进了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为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和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基础。

（一）主要成绩

1、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我县主动对接“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克服金融危机影响，加强财源建设，强化税收征管，建立健全税收增长激励机制，确保了地方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2010-2014 年公共财政收入分别完成 44652 万元、60295 万元、75022 万元、82674 万元、93410 万元。2015 年预计完成 109300 万元，比“十一五”末增加 64648 万元，增长 144.8%，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19.6%。

2、收入结构明显优化。在财政收入结构上，我县通过逐步降低非税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做实收入，使我县财政收入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县级实有财力不断增强，财源基础不断夯实，收入质量渐入佳境，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比重始终保持在 80%左右。

3、支出保障力度加大。随着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结构不断优化以及上级专项和各类转移支付的不断增加，财政支出呈扩张态势，2010 年至 2014 年公共财政支出分别完成 189469 万元、239253 万元、282696 万元、335891 万元、372398 万元，5 年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18.2%。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7.2 亿元，增长 10.9%，是 2010 年 18.9 亿元的近 2 倍，较好地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目标。

4、**财政改革积极推进。**加快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乡财县管、村账乡代理、公务卡结算等 10 多项财政改革，激发了体制机制活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已经覆盖到了所有县直预算单位和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比重一直保持在 90%以上，2014 年达到 98.2%。国库调度能力大大提高，累计调度资金 35 亿元，支持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通过落实厉行节约措施，全县公务支出明显下降；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资金节约率明显提高；公开处置国有资产 2.6 亿元，成功创建省级标准化财政所 7 个，加强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财政运行更加安全高效。

5、**财政体制不断完善。**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分税制和建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要求，2012 年起对乡镇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全留，短收增支自负，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激活了乡镇干事创业热情。为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加快乡镇发展，2015 年我县进一步调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一方面改收入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健全协税护税机制，调整收入分配方式，理顺县乡财权与事权，提高乡镇财政的保障水平；另一方面鼓励乡镇发展经济，培植壮大后续财源，注重优化支出结构，严控债务的增长，逐步化解乡镇债务。通过完善体制、激活机制，充分调动了乡镇

伍廉洁务实、充满活力。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1、全力转方式、促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化财源格局

遵循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反作用经济的基本规则，牢固树立“发展生财”的理念，丰富调控手段，有效整合资源，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逐步形成多层次、高质量、可持续的财源体系，实现财税与经济的良性互动。

突出扶持重点。以新型城镇化为重点，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蒙华铁路、平益高速、旅游公路、边界公路、生态移民、城乡规划修编、城乡环境同治等事关长远的重点项目、重要工作，夯实新型城镇化基础，使城镇成为发展产业、增加就业、搞活流通、拓宽财源的主渠道。千方百计扶持汽车和工程机械零部件基地、矿产建材、战略性新兴产业膨胀升级，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壮大支柱财源；着力支持粮食、“两茶一竹”、中药材、生猪等农产品基地建设，激活现代农业发展引擎，巩固基础财源；瞄准“长株潭后花园”定位，支持旅游业树形象、创品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培植新兴财源。

注重生态保护。加强生态保护源头管控；逐步建立林业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水土流失治理投入机制，支持城乡环境整治行动；建立县城、平江工业园区、长寿镇、南江镇、三市镇等污水处理奖励补偿机制；支持推动节能降耗工作措施的落实，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全力推进绿色殡葬改革，进一步完善城乡

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机制。积极争取将平江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好平江这方山青水秀的沃土。

注重争取资源。认真研究中部崛起、“四化两型”、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国外贷款、省直管县等政策，做足老区县、农业大县、生态大县等县情文章，争取上级财力支持；提高招商引资实效，争取一批国内 500 强企业落户投产。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方式，健全争资奖励考核办法，鼓励专业运作招大商、部门联动争项目，提升县域经济的支撑力。

注重激活金融。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信贷增长激励机制，激活金融市场，健全“以存引贷”办法，激励金融机构为县域经济“输血”，力争地方性金融机构存贷比达到 60%；综合运用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小额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抵押等手段，促进政银互动、银企共赢；拓宽县内重大项目投资渠道，选准项目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更多的民间资本投向基础设施、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公用事业等领域，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同时，整合财政资金 20 亿元以上，集中支持农村产业连片开发、生态移民、特色农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放大财政投入效应。

扶持实体经济。建立重点企业跟踪服务责任制，发挥财源贴息、科技创新、挖潜改造等资金的导向作用，落实结构性减税、免收部分涉企收费等政策，支持技术攻坚及产学研合作，扶持现有企业扩产增效。整合支持经济发展的激励政策和资

金，重点扶持新型工业、绿色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形成全民创业的良好氛围。

推动消费升级。支持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好一批专业市场，努力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鼓励文化、旅游、健身等消费方式，推动消费持续升温、升级。

改革财政体制。注重鼓励率先发展与促进均衡发展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乡镇和工业园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乡镇、园区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增收节支的主动性。

加强财税征管。完善税收协控联管机制，抓好信息共享、资质把关、先税后证、验票付款、依法纳税等基础工作；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继续清理涉企收费，为企业“减负”；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和宏观税负分析，实现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主要税种的实时监控；大力推行冠名权、特许经营权公开竞拍出让，加强建筑工程耗用材料增值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黄金开采收入、城市绿化赔偿补偿费等收入征管，挖掘收入潜力，促进收入均衡入库和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2、全力保民生、惠三农，着力推进均等化公共服务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社会管理创新的突破口和主攻点，集中财力解民难、保民生、帮民富。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加大水利、生态保护、城乡环境整治投入，保护和建设美丽乡村；以

解决群众“行路难、灌溉难、饮水难、增收难”等问题为核心，抓好涉农补贴“一卡通”发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三个全覆盖”，创新扶贫开发理念和支持方式，夯实农村发展基础；以农村综合改革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着力推动农村体制机制创新；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建立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支持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做精做优，加快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经营水平，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费就读、学生营养餐等教育惠民政策，支持推进义务教育校安工程、合格学校、薄弱学校、寄宿制学校以及校车安全、学前教育、食堂改造等工作，着力支持解决城区学位紧张的问题，着力支持“国家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建设，健全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提高教育满意度。

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标工程、阳光工程，启动新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落实五保、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补贴政策，加快建立弱势群体利益保障机制；建立自立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支持设立创业服

务平台和创业基金,加大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改制企业人员、残疾人等群体的就业援助,鼓励自主创业、充分扩大就业,着力支持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加大廉租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力度,努力改善城乡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优先保障离退休人员待遇,适当提高干部职工待遇,稳定市场供给,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加快城镇职工医保、新农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无缝对接”,支持完善基本药物零差率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救助等,提高大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支持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改革,鼓励民营医院发展,确保患病群众“小病不出村、一般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看病不太贵”。

加大科技、文化、体育投入。加速各类创新载体建设,支持科技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加快文化事业单位改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培育文化市场主体,促进城乡公共文化均衡发展。

支持构建公共安全网络。努力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政法机关正常运转和执法办案,加大对重症吸贩毒人员、肇事肇祸重症精神病人集中收治和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的财力支持,维护公共安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机制，引导群众优生优育；支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3、全力抓改革、强监管，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政府领导、财政主管、部门落实、社会支持”的思路，进一步完善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绩效评价为手段、结果应用为保障，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健全非税收入征管机制。完善“依法征收、以票管收、应收尽收”的非税收入征管模式，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非税收入执收成本核定，进一步发挥非税收入的调控、保障、平衡作用。

规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启动和健全新增资产预算编制，规范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配置管理；继续推进国有资产处置公开招、拍、挂，大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一经营，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全面实行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评，激励引导国有企业落实营运责任，提高经营水平。

纵深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完善基础数据信息，提高基本支出保障水平；强化项目库管理，严格控制专项预算规模；延长编制周期，逐步编制中长期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准确性、科学性。

完善以国库集中支付为龙头的“大监管”体系。一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提高财政直接支付比重，强力推进公务卡

强制结算，逐步构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二是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扩大规模，规范流程，加强评审，切实控制采购成本；三是加大财政投资评审的力度和深度，突出“评”“审”并重，创新财政评审模式，做到资料评审、现场评审、中介评审、阳光评审有机结合，着力提高综合审减率；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配强财政监督力量，突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司法的协调配合，强力整顿财经秩序；五是严格执行“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预算约束，不乱开支出口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非生产性支出，落实公务卡消费、公车定点加油、会议和接待定点等节支措施，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突出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全方位加大财政惠民政策宣传力度，维护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力排查、处理减负惠农政策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杜绝违法、违纪、违规操作，建立财政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细化预决算公开、重大民生专项资金公示及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公开，加强公示督查，提高政府理财公信力。

规范债务管理。争取上级支持与建立偿债基金相结合，进一步清理化解县乡公益性债务；落实“借、用、还”的举债责任追究制，严控财政投融资项目成本，合理控制建设规模，防止新增债务；加大财政间歇资金回收力度，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深化乡镇财政管理改革。严格落实《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

条例》，完善乡镇财政预决算体系，推进乡镇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将国库集中支付延伸到乡镇，进一步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水平；完善村账乡代理改革，发挥乡镇财政就近就地实施监管的优势，严格执行“五查五看”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防止村级债务增长；探索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新模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延伸会计管理和服务触角。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为契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展财会人员职业道德、政策法规和业务素质培训教育，突出企业财务指导管理，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水平。

加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财政“七五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财政法治环境，加快“法治财政”进程。

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平台运维和业务应用水平，强化网络安全管理，为财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4、全力转作风、强素质，精心打造一流的财政形象

坚持把队伍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从认识、引进、教育、管理等方面入手，全面打造一支忠诚、务实、廉洁、高效的财政干部队伍。一是注重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为队伍“导航”。坚持用先进思想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干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注重人才引进，为队伍“输血”。加强班子建设，优化配强领导班子。争取多方重视，以引进事业编制人员

为主，争取每年从优秀高校毕业生中公开招聘财政干部，解决业务力量青黄不接的问题。三是注重培训教育，为队伍“充电”。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教育引导干部在十八大精神的指引下，坚守“为国理财、为民服务”的崇高使命，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务；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提高财政干部的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加强能力建设，持之以恒抓好岗位培训和综合素质提升，打造财政业务尖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保持财政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加强财政文化建设，认真总结、提炼新时期的财政文化内涵，丰富财政文化活动载体，进一步增强财政团队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和公信力。四是注重优化管理，为队伍“提神”。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交流轮岗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多岗位、多途径培养和锻炼人才，从严查处违法乱纪的人和事，全面锤炼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财政干部队伍。